

合同编号: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头条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乙方：贵州新贵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西部研发基地
4 号楼 13F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头条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东来 授权代表：蒲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

联系人：官超

联系电话：18786333419

乙方：贵州新贵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文 授权代表：王启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308880323W

住所地：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西部研发基地 4
号楼 13F

联系人：王启晖

联系电话：18685157776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9〕10号），不断提升政务头条影响力、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务头条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市场监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组织项目公开采购，并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政务头条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供

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甲方申请开设的“贵州市场监管”政务头条账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

1.提供运维技术支持。为本账号安全运营提供技术支持，每天对账号巡查不少于 3 次，确保账号安全。

2.帮助设置账号栏目。根据本账号特性，帮助规划设置并适时更新账号栏目，为网民提供更为良好的阅读体验。

3.搜索推荐优质稿件。通过全网搜索，挑选出适合在本账号发布的优质稿件予以推荐，1 年内所推荐的稿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本账号转发的不少于 300 件。

4.帮助编辑头条稿件。对甲方提供的宣传稿件（或素材）进行格式编辑和美化，形成头条稿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甲方头条账号予以发布，编辑头条稿件不少于 60 篇。

5.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根据甲方需求，拍摄（设计）制作适合在多种媒体或平台发布的宣传短视频（时长约 3 分钟），拍摄（设计）制作的宣传短视频不少于 6 个，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格式为 MP4。

6.开展基层采访活动。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派员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收集“基层工作动态”头条稿件素材（文字或视频），服务期内开展此项活动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约 2 天）。

7.提供运营维护建议。每月 1 次对本账号运营维护相关指标进

行评估，与同类账号进行比对，提出能有效提升本账号运营维护成效的措施和建议，确保本账号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同类账号影响力排名中保持前 10 名，服务期内账号粉丝增长数不少于 5 万。

8.协助甲方做好业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或提供视频课件等方式，配合甲方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供的线上培训不少于 2 课时，每课时时长 45 分钟；提供视频微课件不少于 1 个）。

第三条 关联事项

1.日常运维。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账号内容推荐、策划、编辑，并交付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推送，对甲方账号开展的线上活动提供配套服务，如甲方对推送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反馈。

2.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头条后台技术服务支持，对本账号实际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乙方需无条件随时协助配合甲方进行处置。

3.其他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委托的相关工作，如涉及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需另行收费的，乙方应事前将报价送交甲方确认并提供对应的凭据，最终以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进行收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1497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付款时间：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常开展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

和事项已开始提供服务)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贰拾元整 (¥ 89820.00 元)。

二次付款：服务期届满，待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4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 59880.00 元)。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贵州新贵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火车站支行

账 号：52050141383600000407

3.乙方须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4.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视频资料等，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成品或半成品、无论是否移交给甲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甲方享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在接受委托前已持有的资料或其他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权益的除外；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无论是否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成果文件等，且需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载体形式。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应保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行为或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资料及成果文件等包含有涉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内容的，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完全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文件后被指控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

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5.本条知识产权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6.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文件后被指控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违约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平台建设方案及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平台建设与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及协调工作,如该项目负责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项目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新的项目负责人。

(2)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策划并组织实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等相

关情况。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3. 双方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者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者转让。

(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2. 因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透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3.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则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金额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能确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账号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同类账号影响力排行榜中保持前 10 名、服务期内本账号粉丝增长数不少于 5 万的,乙方每违反其中一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本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且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乙方承担了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除本款之外的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非因法定事由和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结束时间为止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廉洁自律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严禁一切形式的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给付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宴请等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纪委、

监委举报，向违约方追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文首列示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邮、微信等现代通讯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可用于接收其他方发送的纸质或电子通知、文书等。

2.一方以短信、电邮、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或承运章）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3.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急于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仍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诉讼、审判监督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裁决书、判决书、决定书等）。仲裁委员会、法院或检察院直接邮寄送达的，自相关文书交邮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5.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 方：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蒲锐

乙 方：
贵州新贵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8日